财政部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8_B4_A2_ 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8764.htm 财政部、建设部关于 印发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(财建[2006]46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(局)、建设厅(委、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、建设局:为规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的分配、使 用和管理,我们制定了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》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 附件:可再生能源建 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设部二 六年九月四日 附件: 可再生能源建筑 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 领域中的应用,提高建筑能效,保护生态环境,节约化石类 能源消耗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办法所称"可再生能源建 筑应用"是指利用太阳能、浅层地能、污水余热、风能、生 物质能等对建筑进行采暖制冷、热水供应、供电照明和炊事 用能等。本办法所称"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"(以 下简称专项资金)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可再生 能源建筑应用的资金。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:政府公共 财政引导,企业投资为主体;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 一体化及相关产业的发展;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推 广机制形成;有利于促进建筑能效的提高;有利于进一步增 强全民的节能意识。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: (一)与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供应生活热水、供热制冷、光电转

换、照明;(二)利用土壤源热泵和浅层地下水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;(三)地表水丰富地区利用淡水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;(四)沿海地区利用海水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;(五)利用污水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;(六)其他经批准的支持领域。第五条专项资金使用范围: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